

兩岸經貿交流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 目 錄 -

第一章、基本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50

第二章、投資貿易類

一、兩岸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內政部）	7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	85
每年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上限之認定原則（經濟部）·····	96

二、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經濟部）·····	98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經濟部）·····	103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經濟部）·····	106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經濟部）·····	111
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經濟部）·····	115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經濟部）·····	118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經濟部）·····	1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經濟部）·····	131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經濟部）·····	136

三、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濟部）··	139
---------------------------------	-----

四、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交通部）·····	144
--	-----

五、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內政部） 146

六、兩岸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經濟部）……………15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經濟部）……………156

七、其他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經濟部）……………190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19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經濟部）……………206

第三章、金融稅務類

一、兩岸條例第二十五條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財政部）……………209

二、兩岸條例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金管會）……………217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金管會）……………22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金管會）……………2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金管會）……………236

三、兩岸條例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金管會）……………246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管會）……………247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財政部）……………248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金管會）……………250

四、兩岸條例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金管會）…257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新臺幣之餘額限額規定（金管會）……………272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證券投資，並應遵守相關規範（金管會）	273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定期存款、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之票券以及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限制（金管會）	274

五、其他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金管會）	275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作業準則（金管會）	278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中央銀行）	280

第四章、交通郵電觀光類

一、兩岸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交通部）	285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01
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自即日生效（內政部）	311

二、兩岸條例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交通部）	31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交通部）	315

三、兩岸條例第三十條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交通部）	319
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財政部）	322

四、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交通部）	324
-------------------------------	-----

五、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交通部）	326
--------------------------	-----

六、其他

大陸郵件處理要點（交通部）	339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341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345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347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352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交通部）	354
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交通部）	355
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交通部）	359

第五章、農漁類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農委會）	361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67 條、第 74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8 條、第 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67 條之 1、第 75 條之 1、第 95 條之 1 條條文
-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第 35 條、第 6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4 條、第 28 條之 1、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至第 89 條、第 93 條、第 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第 92 條條文；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 條、第 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

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2、第 79 條之 3】

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3】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

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

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1 條】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
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罰則：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83 條】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十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

，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2 條】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

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

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

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

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

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罰則：第 80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罰則：第 80 條】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

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罰則：第 85 條】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

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罰則：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9 條】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

論。

【罰則：第 86 條】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罰則：第 81 條】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罰則：第 85 條之 1】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8 條】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罰則：第 92 條】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之 2】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

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之 3】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

，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

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

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罰則：第 93 條之 1】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

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

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

船、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

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臺法字第 31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83）臺法字第 3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87）臺法字第 21470 號令發布增訂第 25 條之 1 至 25 條之 8、第 54 條之 1；刪除第 12 條、第 16 條；並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6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92）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

區護照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

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

，或為查證。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

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

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

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

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

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

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

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

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

；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

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

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

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801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84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原名稱：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1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申請人進入臺灣地區後，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來臺。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事或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邀請單位負責該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得於調動來臺三年內，為其隨同來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由其所屬跨國企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六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邀請單位應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預定行程一個月前代申請：

- 一、初次申請停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
-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 七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四、計畫書。
- 五、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

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九條 邀請單位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十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其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持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其在第三地區者，應加附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二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停留期

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居住地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
- 五、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或申請來臺原因消失時，應依規定離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期：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病危或死亡。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二個月；第二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一個月。

第十五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內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屆期未返臺，而須再行來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期間，應協助辦理保險。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得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應告知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離職或申請原因消失者，邀請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協助辦理保險，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所定訪視及查核行為，或未為前項所定通報，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十九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四、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發給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持前項所定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三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二十四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遇有遷徙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不得申請延期停留。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海關申報放行，並於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七、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七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來臺服務之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其配偶及子女，亦同。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或子女，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經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55 號令發布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1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6、11、14~18、20~2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5 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一、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商務活動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商務訪問。
二、商務考察。
三、商務會議。
四、演講。
五、商務研習（含受訓）。
六、為邀請單位提供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活動。
七、參加商展。
八、參觀商展。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

一者：

-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營運資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第 六 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其每年邀請人數如下：

- 一、邀請單位為年度營業額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本國企業、新設之本國企業者，其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次。
- 二、邀請單位為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國企業者，其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人次。

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認定原則，由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以受僱於本國企業或僑外投資事業在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之投資事業所聘僱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其在臺停留期間，不得從事接受酬勞或直接銷售之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從事商務活動，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為限。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區域以自由貿易港區為限。但自機場、港口往返自由貿易港區之交通、非在自由貿易港區之食宿、假日旅行活動，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
- 四、邀請函或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
- 五、保證書。
- 六、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影本。
- 七、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

八、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應檢具該契約書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邀請單位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為申請：

一、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三、在臺期間，曾違反相關規定或有不良紀錄。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邀請單位於預定行程七個工作日前代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緊急情況之商務活動需要者，並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

一、曾經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內，或在第三地區有工作且自第三地區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其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內。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人民須經常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而其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 一、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本國企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受邀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第十五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轉交申請人。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或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其停留期間如下：

一、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其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一個月。

二、從事商務研習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其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酌予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情形，應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延期之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因商務活動需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前項陪同來臺眷屬，不計入第六條第一項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之限制數額內。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來臺日期或行程如有變更，邀請單位應於申請人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從事商務活動，入境時應持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有效大陸地區護照、往來臺灣通行證、前條回程機（船）票、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投保人身保險文件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四條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予以保證。

第二十四條 邀請單位及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前條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邀請單位或前條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內

不予受理其申請案或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期間，應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商務領域相符之活動；安排商務活動以外之參訪行程，應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

大陸地區人民應邀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期間，應辦妥人身保險，並留存其保險契約影本備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得隨時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提出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活動報告。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留存受邀人之保險契約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三項所定訪視、隨團、查核行為，或未依限期提出前項所定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二、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三、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七、曾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八、邀請單位曾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九、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不予許可、廢止許可或

不予受理時，得不附理由。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原因消失者，應自原因消失之翌日起三日內出境，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其眷屬亦同。

第三十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其眷屬，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每年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上限之認定原則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504607680 號令發布，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6290 號令發布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事項，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
- 三、邀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年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人數至多可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年邀請人次上限之二倍：
 - （一）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符合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所定義之跨國企業。
 - （二）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三）本國企業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從事商務活動有助於我國在下列事項之發展：
 1. 企業營運總部。
 2. 運籌中心。
 3. 國際物流配銷中心。
 4. 國際物流中心。
 5. 研發中心。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同意，得不受邀請人數限制：

(一) 跨國企業邀請受僱於該企業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供應商、授權經銷商或加盟店業主，來臺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商務會議。

(二) 其他具有重大政策意涵或對臺灣經濟、社會有重大利益之案件。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82)經投審字第 0068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經濟部經(91)經審字第 0910461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1046186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604605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0609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15 條條文；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2612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

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第六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七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第八條 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者，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停止情形報請投審會備查。

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者，處分書應記載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第九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審會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投審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三季結束後十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投審會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十條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投審會報備。

第十二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

第十三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投審會得撤銷許可。

第十四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投審會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經(82)投審字第 06817 號令發布全文 15 條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經濟部(91)經審字第 0910461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10461863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8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50902789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14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3 月 10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壹、本審查原則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貳、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

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

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討分類之原則如左：

（一）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

（二）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

(三) 赴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 技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參、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一、個人：每年五百萬美元。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三、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前項但書之跨國企業，指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達一億美元以上，並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經濟實體。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肆、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報案件：

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備齊在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簡易審查案件：

(一) 簡易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五千萬美元以下。
2. 逾五千萬美元，但非屬第三款專案審查案件。

(二) 簡易審查方式應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三) 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或改採專案審查。

(四) 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三、專案審查案件：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其審查項目如下：

(一)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布局、國內經營情況改變及其他相關因素。

(二) 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 技術移轉及設備輸出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別家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 (四) 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 (五) 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 (六) 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兩岸關係及其他相關因素。

伍、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邀集陸委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等部會首長參酌左列各項因素，調整前述採簡易許可程序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上限及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 一、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赴大陸投資占GDP之比重。
- 三、赴大陸投資占國內投資之比重。
- 四、赴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
- 五、赴大陸投資廠商資金回流情形。
- 六、外匯存底變動情形。
- 七、兩岸關係之狀況。
- 八、國內就業情形。
- 九、其他影響總體經濟之因素。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651 號令發布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4046074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9 月 19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037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1410 號令發布並自同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 一、經濟部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裁罰。
-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者，除依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 （一）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 （二）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五計之。
 - （三）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

(四)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五計之。

(五)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二計之。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者，除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處以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百分之四之罰鍰。

五、處分相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減輕依第三點或前點計算之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裁罰金額不得低於依第三點或前點計算罰鍰金額之五分之一：

(一) 處分相對人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他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本案因過失未申報或申請許可，情節輕微。

(二) 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增資（不包括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三) 對於主管機關未發覺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實，主動陳報並同意接受處分。

(四) 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

(五) 初次違法。

(六) 其他情狀可憫恕。

五之一、處分相對人符合前點事由之一，經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而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再酌量減輕其裁罰金額至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之五分之一：

(一) 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二) 處分相對人以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或清算後賸餘財產轉投資，未申請許可。

前項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者，不得再酌量減輕其罰鍰金額。

六、處分相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加重其罰鍰金額一倍至五倍：

(一) 投資或技術合作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二) 投資或技術合作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

(三) 在臺惡性關廠，造成重大勞資糾紛。

(四) 債信不良情節重大。

七、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連續處罰之罰鍰金額為第一次處分罰鍰金額之一倍至五倍。

八、依本基準所定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九、投資案件之投資金額以出資之到位金額、作價金額、取得股權時之價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驗資報告金額、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文件所示金額為計算標準。

十、技術合作案件之技術合作價值以技術合作雙方所約定之價值為計算標準。無約定價值或價值無法認定者，以其所獲得之報酬總額或其他可資參考之對價，視為其技術合作價值。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以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者，主管機關得於處分相對人主動陳報後，依下列標準，處以罰鍰：

- (一)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在二千萬美元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二)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二千萬美元，未達一億美元者，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
- (三)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在一億美元以上或涉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核心產業科技有關產業者，其罰鍰金額由主管機關個案處理。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5090291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一、經濟部為審查及監督廠商赴大陸地區從事晶圓廠投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八吋以下晶圓鑄造 85422110、85422910、85426010 (c. c. c. code) 等產品項目之投資案件。
- 三、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應由經濟部組成跨部會審查及監督小組進行審核。

前項跨部會審查及監督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擔任幕僚工作。

- 四、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 申請人為臺灣之晶圓製造公司。
- (二) 申請人在臺灣已投資設立十二吋晶圓廠，且該廠已進入基本量產階段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三) 申請人對該大陸投資事業須具主控權，並以直接投資為原則。
- (四) 以申請人之晶圓廠舊有設備作價投資者為優先。
- (五) 大陸投資事業製程技術限於 0.18 微米以上。
- (六) 大陸投資事業所取得應歸屬我方之智慧財產權，須歸屬申請人所有。

前項所稱基本量產階段指該十二吋晶圓廠之製程技術已通過客戶驗證，並已接獲客戶訂單且出貨。

- 五、大陸投資事業製程技術應限於自用，惟因事業經營所衍生與當地其他事業進行非關鍵製程技術之合作，應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 六、經濟部審核申請人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其淨值計算應以申請人在臺灣有關半導體製造部分之淨值或其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為準。
- 七、經濟部受理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報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載明下列資料：
- （一）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去及未來三年全球佈局（含國內相對投資、大陸投資及其他海外地區投資之情形）、兩岸產業分工之模式及投資風險之評估。
 - （二）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況：包括申請人財務狀況資料、投資所需資金籌措及運用情形。
 - （三）技術移轉情形：包括產品項目及其使用之技術層次（應說明使用之技術是否為政府補助研發之成果）及研發投入之情形。
 - （四）勞動事項：包括對臺灣晶圓廠員工就業之影響及員工赴大陸工作情形。
 - （五）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對申請人與國內半導體關聯產業及總體經濟之貢獻、大陸方面給予之獎勵及可能之合作關係等。
- 八、申請人取得投資許可後，須視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十二吋晶圓廠已達經濟規模之量產階段，方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將其八吋以下晶圓鑄造舊廠機器設備移機至大陸地區。

前項經濟規模之量產階段由經濟部聘請該領域之客觀公正專業人士組成產業專家小組，綜合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予以判斷。

九、經濟部對於許可之投資案件，應於許可函中定期要求申請人以書面說明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 財務報告：包括兩岸晶圓廠之財務狀況、資金調度情形（申請人如為上市（櫃）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於申請人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該大陸投資事業之損益情形。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前一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採行特殊會計年度之申請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三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

(二) 技術報告：包括兩岸晶圓廠使用之技術層次及其變動情形。

(三) 產能利用及行銷報告：包括兩岸晶圓廠內、外銷情形。

(四) 研究發展之投入及成果報告：含取得智慧財產權情形（大陸投資事業所取得應歸屬我方之智慧財產權，須歸屬申請人所有）。

(五) 就業情況報告：包括就業情形報告及受影響之員工技能或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十、申請人如未依期限提供資料或有提報不實之情事，經濟部應限期命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函請相關機關停止對申請人研發及人才培訓之補助、中長期資金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或拒絕受理申請人嗣後提出之大陸投資申請案。

十一、經濟部審理本要點之申請投資案，應採總量管制原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核准三座八吋晶圓鑄造廠為上限。

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204612330 號令發布

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4046074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9 月 19 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對國內廠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管理，對因檢舉而查獲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之檢舉人予以獎勵，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案件。
- 三、本要點給獎對象及分配方式如下：
 - （一）於本部開始進行調查前，首先提供具體事實證據，並據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國家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成處分之檢舉人。
 - （二）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分別檢舉而無法辨明檢舉時間先後者，亦同；數人先後分別檢舉者，其獎金給予最先檢舉之人。
- 四、獎金核發基準依被檢舉案件之處分罰鍰金額計之。但不得超過下列各款所定金額：
 - （一）檢舉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於本部公告為禁止類項目之案件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檢舉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於本部公告為一般類項目之案件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檢舉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案件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五、獎金之核發程序如下：

- (一) 依檢舉人檢舉查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由本部作成行政處分書者，發給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 (二) 前款情形，被處分人未於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者，或提起訴願後，於行政院決定書送達前撤回訴願獲准者，再發給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三。
- (三) 第一款情形，被處分人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為訴願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之決定者，再發給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但經行政院為訴願有理由之決定者，不再發給。
- (四) 前款情形，訴願人未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或提起行政訴訟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再發給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
- (五) 第三款前段情形，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裁判駁回者，再發給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但經行政法院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裁判者，不再發給獎金。
- (六) 已發給之獎金，不予追回。

六、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獎金給與後，發現有詐領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
- (二) 本部及其他有權受理檢舉機關之人員，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三) 同一案件僅能於本要點或其他規定，擇一請領獎金。
- (四) 獎金所需經費，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 (五) 受理檢舉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等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懲處。
- (六) 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身分、聯絡地址等資料；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 (七) 檢舉電話：0800-426888 E-Mail:serve@moeaic.gov.tw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五之二二七號信箱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經濟部（83）經商字第 201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87）經商字第 860410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88）經商字第 88222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100527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03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經公告應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辦法所定公告、申請許可之處理、審查、申請書表格式之訂定、決定、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許可之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為，其所衍生之相關商業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申請人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其審查原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在大陸地區從事經公告應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營利事業，

應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 商業行為之種類、內容。
- (二) 商業行為地。
- (三) 起迄期間。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人如有轉換其行為為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為時，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六 條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應予許可之申請案件，應核發許可函。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書記載內容或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 二、有妨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者。
- 三、應具備一定資格或須經特許或許可從事之行業始得申請者，其資格或特許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除名者。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80 號令修正

- 一、本審查原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受理之。
- 三、（刪除）
- 四、臺灣地區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以附表所列行業為限，並應符合附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 五、臺灣地區經貿事務財團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由投審會以專案方式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決定。
- 六、申請人曾因侵害本國或他國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足認有危害國家經濟發展者應不予許可。
- 七、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之商業行為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中載明，並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定。
- 八、投審會受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應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商業司、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業 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條件	檢附文件
國際貿易業(包括營業項目登記含經營進出口貿易或買賣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申請時未受暫停出進口之處分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出進口廠商登記證影本
營造業	內政部(營建署)	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四、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船舶運送業	交通部(航政司)	依航業法設立、登記、營運之船舶運送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船務代理業	交通部(航政司)	依航業法設立、登記、營運之船務代理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交通部 (航政司)	依航業法設立、登記、營運之海運承攬運送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船舶出租業	交通部 (航政司)	依航業法設立、登記、營運之船舶出租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港埠業	交通部 (航政司)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商港法設立、登記、營運，並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出入、停泊或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之事業。 二、經交通部或經濟部核准有案之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交通部 (航政 司)	依航業法設立、登記、 營運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 本
水上運輸輔 助業	交通部 (航政 司)	依商港法設立、登記、 營運之水上運輸輔助業 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 本
港區內倉儲 業	交通部 (航政 司)	依商港法設立、登記、 營運之港區內倉儲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 本
航空貨運承 攬業	交通部 (民航 局)	依民用航空法設立、登 記、營運之航空貨運承 攬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 本
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	交通部 (民航 局)	依民用航空法設立、登 記、營運之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民航局)	依民用航空法設立、登記、營運之飛航國際航線定期班機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許可證影本
電信業	交通部 (電信總局)	一、交通部特許經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電信總局特許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特許執照或許可執照影本
旅行業	交通部 (觀光局)	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之綜合、甲種旅行社業，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公司設立滿二年以上者。 二、未受停業處分者。 三、保證金未受法院強制執行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旅行業執照影本 四、觀光局核發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函影本
旅館業	交通部 (觀光局)	依省市旅館業管理規則設立之旅館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 三、旅館業執照影本
觀光旅館業	交通部 (觀光局)	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設立之國際或一般觀光旅館業者，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設立滿二年以上者。 三、未受停業處分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觀光旅館業執照影本 四、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遊樂場區業	交通部 (觀光局)	依臺灣省遊樂區設立規定之遊樂場區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證券商	財政部 證期會	在第三地設有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設立滿三年。 三、公司最近一年無累計虧損。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執照影本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六、最近半年來未

		<p>四、公司最近半年來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p>	<p>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聲明書</p> <p>七、第三地區子公司公司執照影本及董事會議事錄</p>
期貨業	財政部 證期會	<p>在第三地設有子公司之期貨業者，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p> <p>一、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公司設立滿三年。</p> <p>三、公司最近一年無累計虧損。</p> <p>四、公司最近半年來未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p>	<p>一、司執照影本</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營業執照影本</p> <p>四、董事會議事錄</p> <p>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p> <p>六、最近半年來未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聲明書</p> <p>七、第三地區子公司公司執照影本及董事會議事錄</p>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財政部 證期會	<p>在第三地設有子公司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p> <p>一、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公司設立滿三年。</p> <p>三、公司最近一年無累計虧損。</p> <p>四、公司最近半年來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p> <p>五、第三地區子公司公司執照影本及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執照影本</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營業執照影本</p> <p>四、董事會議事錄</p> <p>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p> <p>六、最近半年來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聲明書</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財政部 證期會	<p>在第三地設有子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p> <p>一、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公司設立滿三年。</p> <p>三、公司最近一年無累計虧損。</p> <p>四、公司最近半年來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p>	<p>一、公司執照影本</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營業執照影本</p> <p>四、董事會議事錄</p> <p>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p> <p>六、最近半年來未受證券交易法</p>

		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聲明書 七、第三地區子公司執照影本及董事會議事錄
無線廣播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	依廣播電視法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廣播執照影本
無線電視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	依廣播電視法設立之無線電視事業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電視執照影本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設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行政院新聞局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	依廣播電視法設立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一、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其為商號者，免附）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
電影片製作業	新聞局	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電影片製作業許可影本
電影片發行業	新聞局	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發行業者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電影片發行業許可影本
電影片映演	行政院	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	一、公司執照影本

業	新聞局	映演業	<p>(其為商號者，免附)</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影本</p>
電影工業	行政院 新聞局	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工業	<p>一、公司執照影本 (其為商號者，免附)</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電影工業許可證影本</p>
出版事業	行政院 新聞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出版事業	<p>一、公司執照影本 (其為商號者，免附)</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經濟部經(82)貿字第 083651 號令發布

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經濟部經(83)貿字第 018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經(84)貿字第 840140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經(85)貿字第 850270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經(90)貿 09000032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經(90)貿 0900021504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經(90)貿 09000255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90)貿 09004624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貿 910460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經貿 09200528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貿 09220022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辦理之。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指兩地區間物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

前項物品，包括附屬其上之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從事第一項之貿易行為，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其買方或賣方，得為大陸地區業者。

但其物品之運輸，應經由第三地區或境外航運中心為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得建立相關之貿易監測系統。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 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 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 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 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 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七、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八、醫療用中藥材。
- 九、行政院新聞局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 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處（局））公告之。

第一項第九款物品以郵遞方式輸入者，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物品之輸入，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不危害國家安全。

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

因情事變更或政策需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品項目，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出進口廠商、工商團體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亦得建議開放；其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局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各該管理處（局）申請。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之輸入條件應具備有關同意證明文件者，其同意證明文件之核發，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中國大陸（CHINESE MAINLAND）產製」字樣；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其所稱「明顯對臺統戰標誌」，係指具有中國臺灣、臺灣省或其他明顯矮化我方之文字或圖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塗銷：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品。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物品經行政院新聞局同意者。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物品。

第十二條 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其出口文件所載之目的
地，應列明「中國大陸（CHINESE MAINLAND）」字
樣。

前項物品係輸往大陸地區供委託加工或補償貿
易者，應於輸出相關文件上載明該輸出目的。

前項出口人轉換其行為為投資時，應依在大陸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向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82）投審 013848 號令公告施行

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84）投審 84034032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7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業、工業、礦業、營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技術服務業，以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產品檢測服務業、工程技術顧問業、環境工程業、環境衛生暨污染防治服務業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技術服務業者為限。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引進大陸地區有關技術。

二、引進大陸地區技術人才來臺指導或從事與前款技術引進有關之研究開發事項。

三、引進大陸地區科技研究成果至臺灣地區使用。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業、工業、礦業、營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因研究開發或產業發展特殊需要，須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以不妨害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為限。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規定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應備具申請書表、技術引進計畫書及相關證件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與國防部簽有生產軍品合約之臺灣地區產業者，於前項技術引進計畫書中應載明如何執行安全保密之各項措施。

第一項申請書表，技術引進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另定之。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引進大陸地區技術人才，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引進人才之資料應於技術引進計畫書中詳列，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引進之人才應具有大專畢業學歷，並從事該項技術研究發展或生產連續二年以上之經歷，且為執行該項技術引進計畫所需者。

引進之人才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下列情形之一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 一、引進技術尚未完成並確能提昇產業技術。
- 二、引進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
- 三、延伸引進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產業技術。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由原申請者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原許可函影本及申請延期理由書，向投審會申請核轉入出境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境管機關）辦理延期。

第八條 引進之人才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半年者，得准許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申請者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引進之人才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原申請者代向境管局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境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九條 技術引進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原料、零組件或產品雛型經於技術引進計畫書中載明品名、規格及進口數量並經許可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口。

第十條 經許可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就該技術之引進，僅得支付一定技術報酬金，不得約定在臺灣地區作為股本投資。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

一、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分公司或辦事處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

虛偽情事。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一、辦事處所在地。
-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

，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公司已解散。
- 四、受破產之宣告。

五、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0980085053 號令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主管機關得將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法人章程。
- 三、法人代表人、理（監）事名冊。
- 四、辦事處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項目說明。
- 五、辦事處組織編制說明。
- 六、辦事處代表人及其他派駐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一款法人登記證書，於驗畢後退還。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內容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之業務活動，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許可時，應載明許可設立之目的及業務活動範圍。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應於取得辦事處房屋合法使用證明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或備查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喪失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資格。
- 二、事之業務活動違反第四條、其他有關法規規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未依第五條規定報備查，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
- 四、經許可或備查事項變更，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
- 五、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灣地區不再從事業務活動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許可。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其於申請許可時所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或偽造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 0910071523 號令發布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80125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12、20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8、1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
-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者。
- 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者。

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者。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一、大陸地區人民。

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第六之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下列業務需要，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 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 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 三、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

依前項所定業務需要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及移轉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投資：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之開發或經營。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或經營。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或經營。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開發或經營。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

第十四條 內政部為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許可時，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審查之。
內政部為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許可時，得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據。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內政部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副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

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展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二年內出售。
- 二、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出售。
- 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內出售。

第十七條 屆期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出售之不動產物權，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原權利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

業。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陸資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4603370 號令發布並自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生效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11	紡織業	1111 棉紡紗業		經濟部	
		1112 毛紡紗業			
		11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11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1121 棉梭織布業			
		1122 毛梭織布業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1125 針織布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1130 不織布業			
		1140 印染整理業			
		1151 紡織製成品 製造業			
		1152 繩、纜、網 製造業			
		1159 其他紡織品 製造業			
12	成衣及 服飾品 製造業	1211 梭織外衣製 造業		經濟部	
		1212 梭織內衣及 睡衣製造業			
		1221 針織外衣製 造業			
		1222 針織內衣及 睡衣製造業			
		1231 襪類製造業			
		1232 紡織手套製 造業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1 輪胎製造業		經濟部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經濟部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 電子產 品及光 學製品 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經濟部	
		2721 電話及手機 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 播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業			
		2740 資料儲存媒 體製造業			
		2760 輻射及電子 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 器及設備製造業			
28	電力設 備製造 業	2810 發電、輸電 、配電機械製造 業		經濟部	
		2831 電線及電纜 製造業			
		2832 配線器材製 造業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	3010 汽車製造業		經濟部	
		3020 車體製造業			

	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註：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 95 年 5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

中類 編號	中類 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 別	限制 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01	農、 牧業	0133 畜牧服務 業	屬附 帶於 畜牧 業之 顧問 服務 業， 且非 涉及 家禽 孵育 及家 畜禽 配種 者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服務業 承諾表 ：附帶 於畜牧 業之顧 問服務 業。
05	石油 及天 然氣 礦業	0500 石油及天 然氣礦業	非屬 採礦 者	經濟部	服務業 承諾表 ：附帶 於礦業

0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之服務業。
0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民用航空器維修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空運服務業（航空器維修）。
37	廢（污）水處理業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服務業承諾表：污水處理服務業、廢棄物處理
38	廢棄物清除業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服務業。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830 資源回收業			
45-46	批發業	4510 商品經紀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及軍用品、活動物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經濟部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4532 花卉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4539 其他農產 原料批發業	非屬 農產 品市 場交 易法 所稱 之農 產品 批發 市場 者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1 蔬果批發 業	非屬 農產 品市 場交 易法 所稱 之農 產品 批發 市場 者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2 肉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4 冷凍調理 食品批發業	非屬 農產 品市 場交 易法 所稱 之農 產品 批發 市場 者	經濟部	
		4545 乳製品、 蛋及食用油脂 批發業	非屬 農產 品市 場交 易法 所稱 之農 產品 批發 市場 者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6 菸酒批發 業		財政部	
		4547 非酒精飲 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51 布疋批發業		經濟部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經濟部
	4553 鞋類批發業		經濟部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經濟部
	4562 家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經濟部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經濟部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經濟部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51 汽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2 機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經濟部	
47-48	零售業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零售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藥局、藥房、藥粧店及活動物除外）。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721 蔬果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2 肉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財政部
	4731 布疋零售業		經濟部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經濟部
	4733 鞋類零售業		經濟部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經濟部
	4742 家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經濟部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經濟部
	4810 建材零售業		經濟部
	4821 加油站業		經濟部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經濟部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經濟部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經濟部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經濟部
		4841 汽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2 機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851 花卉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852 其他全新 商品零售業	非屬 藥局 、藥 房、 藥粧 店或 活動 物之 零售 者	經濟部	
		4853 中古商品 零售業	非屬 藥局 、藥 房、 藥粧 店或 活動 物之 零售 者	經濟部 內政部	

		4871 電子購物 及郵購業	非屬 藥局 、藥 房、 藥粧 店或 活動 物之 零售 者	經濟部	
		4872 直銷業	非屬 藥局 、藥 房、 藥粧 店或 活動 物之 零售 者	行政院公 平交易委 員會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9	陸上運輸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

		4940 汽車貨運業		交通部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屬船舶運送業，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臺設	交通部	本項為配合兩岸海運直航協議。

			立分公司及辦事處者		
51	航空運輸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來臺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交通部	本項為配合兩岸空運直航協議。

			者		
55	住宿 服務 業	5510 短期住宿 服務業	屬觀 光旅 館者	交通部	服務業 承諾 表：旅 館（包 括觀光 旅館、 一般旅 館）及 餐廳。
56	餐飲 業	5610 餐館業		經濟部	
61	電信 業	6100 電信業	屬第 二類 電信 事業 之一 般業 務者 ，投 資人 須為 在海 外或 大陸 地區 上市 之電 信業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交通部	服務業 承諾 表：基 本電信 服務之 轉售業 務及電 信增值 服務業 ，但均 不含語 音單純 轉售服 務、 E. 164 用戶號 碼網路

			者，且總持股比率以不超過50%為限		電話服務、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經濟部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服務業承諾表：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業（包括環境檢測、車輛檢驗、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業，不包括與醫藥設備、食物及食品相關之服務）。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其他商業服務業之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77	租賃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屬會議服務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會議服務業。

註：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 95 年 5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項次	項目	限制條件
一	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2.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	

	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3. 航空訓練設施。	
	4. 過境旅館。	
	5. 展覽館。	
	6. 國際會議中心。	
	7. 停車場。	
二	港埠及其設施	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 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2. 新商港區開發，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
	3. 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三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p>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p>	
--	--	--

註 1：本表分類方式之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註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

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義字第 3638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所稱在臺公司，係指左列公司：
- 一、政府遷臺前，在臺設立本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並在臺設分支機構，經政府核准改為獨立機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於政府遷臺後，在臺復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股東，係指政府遷臺前，留居大陸地區而持有在臺公司股份之股東。
-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其有繼承或轉讓者，亦同。
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在國家統一前，暫緩受理。
- 第 四 條 在臺公司之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五 條 保留股之股利或其他收益，在國家統一前，以保留股專戶存儲於各該公司。
國家統一前，在臺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大陸地區股東無新股認購權利。
-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經(83)貿 085380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831659238 號、行政院農委會 83 農企字第 3010171A 號令會銜發布全文 29 條

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87)貿委字第 87462551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872050574 號、行政院農委會(87)農合字第 87075091 號令會銜修正第 2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7 條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經(89)貿委字第 89016302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890550291 號、行政院農委會(89)農合字第 89006019 號令會銜修正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6 條

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104603340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10550092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合字第 0910060079 號令會銜增訂第 4 章之 1 (第 26 條之 1 至第 26 條之 6)、第 28 條之 1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104617783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10550484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合字第 0910060731 號令會銜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並修正第 26 條之 3

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104620330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10550562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合字第 0910060793 號令會銜修正第 13 條，並刪除第 16 條、第 27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204611480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20550725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合字第 0920060903 號令會銜修正第 8 條、第 17 條、第 2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304608900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5505970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合字第 0930061046 號令會銜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第 20 條

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400034640 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40550154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合字第 0940060322 號令會銜修正第 5 條之 1、第 8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8 條，並增訂第 4 章之 2 (第 26 條之 7 至第 26 條之 15)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

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產量為增加，導致國

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前項所稱嚴重損害，指國內產業所受之顯著全面性損害；所稱嚴重損害之虞，指嚴重損害尚未發生，但明顯即將發生。

第 三 條 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

- 一、市場占有率。
- 二、銷售情況。
- 三、生產量。
- 四、生產力。
- 五、產能利用率。
- 六、利潤及損失。
- 七、就業情況。
- 八、其他相關因素。

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應同時考慮主要出口國之產能及出口能力，衡量該產業是否將因不採取救濟措施而將受嚴重之損害。

經濟部於進行前二項之認定時，對於調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均應予以考量，如發現與進口無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應予排除。

第 四 條 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

- 一、調整關稅。
- 二、設定輸入配額。

三、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不得同時採行。

第一項第一款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二款措施，經濟部得就相關事宜與出口國訂定執行協定；第三款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其他救濟措施，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

本辦法所稱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所稱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之貨品。

第五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貨品之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
- 二、貨品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
- 三、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
- 四、其他經委員會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經濟部得依有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之申請，交由委員會進行調查。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章 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為之：

- 一、符合第六條規定資格情形。
- 二、輸入貨品說明：
 - (一) 貨品名稱、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號別、品質、規格、用途及其他特徵。
 - (二) 貨品輸出國、原產地、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
- 三、產業受影響之事實：
 - (一) 產業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生產量、銷售量、存貨量、價格、利潤及損失、產能利用率、員工僱用情形及其變動狀況。
 - (二) 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進口數量、價格及國內市場占有率。
 - (三) 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自主要輸出國進口數量、價格。
 - (四) 其他得以主張受影響事實之資料。
- 四、該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應載明事項及所需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經委員

會同意者，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四款之調整計畫，得於申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

第九條 經濟部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外，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但申請人補正所需時間，不計入三十日期限：

一、申請人不具備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二、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

經濟部決定進行或不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第三章 產業受害之調查

第十條 委員會為調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並得視調查案件之需要，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或由主任委員專案遴聘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調查。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資料，並得派員實地調查訪問，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資料。

二、舉行聽證。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委員會之要求提供資料，其未提供資料者，委員會得就既有資料逕行審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

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對前項保密之請求，得要求其提出可公開之摘要；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提出摘要者，得不採用該資料。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舉行聽證前預先公告之。

委員會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

第十四條 出席聽證陳述意見者，得於聽證前向委員會提出其出席意願，並得於聽證前，將其對案件之實體意見，以書面提交委員會。

第十五條 委員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聽證由主任委員依第十條指定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案件經委員會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委員會得於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前，先行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並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為之。

委員會應於作成前項臨時提高關稅措施之建議後十日內提報經濟部；經濟部同意採行前項建議後，應於十日內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二百日，並計入第二十三條實施期間。

前項臨時措施，於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或產業受害不成立時，停止適用。

臨時課徵之關稅，得以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經經濟部公告產業受害不成立時，應予退還臨時課徵之關稅或解除擔保；經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應於補繳臨時課徵之關稅後解除擔保。

第十七條 委員會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調查完成時，應召開委員會會議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前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

前項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延長期限及事由，應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易腐性農產品進口救濟案件，不即時予以救濟將遭受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者，經濟部除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外，有關補正、駁回、通知及公告事項，準用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案件經經濟部決定進行調查者，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

第一項所稱易腐性農產品，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認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應製作決議書，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將調查報告及決議書提報經濟部，由經濟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其為產業受害成立之決議，委員會應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並將擬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提報經濟部。

委員會提出不採行救濟措施建議時，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不予實施救濟措施；如認其建議不可採，應即命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後，將建議提報經濟部。

前項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為建議經濟部採行或不採行救濟措施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進口救濟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同意委員會提出採行救濟措施建議後，除採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救濟措施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六十日內依職權或與有關機關協商決定應採行救濟措施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經濟部作成前項決定前，必要時得事先通知利害關係國進行諮商。

第二十三條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

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四年。

第二十四條 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九十日前提出。

對於第一項之申請，委員會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調查後，經決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之建議，提報經濟部。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

第二十五條 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申請人認為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者，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之具體理由、該產業調整之成效與計畫說明，並檢附證據，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一百二十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

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作成決定，公告延長實施之措施及期間。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第一項延長措施之救濟程度，不得逾越原措施。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之實施成效與影響，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如認為實施措施之原因已消滅或情事變更者，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

委員會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前，應舉行聽證。有

關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章之一 大陸貨品進口救濟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單就大陸貨品為之。

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

第二十六條之二 前條所稱國內產業有無受市場擾亂，或有無受市場擾亂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之三 案件經委員會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委員會得於作成產業市場擾亂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前，先行作成臨時提高關稅措施之建議，並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為之。

委員會應於作成前項臨時提高關稅措施之建議後十日內提報經濟部；經濟部同意採行前項建議後，應於十日內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實施期間不得逾二百日，並計入第二十三條實施期間。

前項臨時措施，於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或產業市場擾亂不成立時，停止適用。

臨時課徵之關稅，得以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經經濟部公告產業市場擾亂不成立時，應予退還臨時課徵之關稅或解除擔保；經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應於補繳臨時課徵之關稅後解除擔保。

第二十六條之四 對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會員處理對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致大陸貨品有顯著貿易轉向至我國市場，或有引起顯著貿易轉向至我國市場之虞者，委員會得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報經濟部。

經濟部得與利害關係國進行諮商，並會商有關機關後採行足以彌補或防止貿易轉向之措施。

前二項措施應於貿易轉向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終止；該措施實施後如情事變更，應由委員會調查後提報經濟部決定是否停止、變更或繼續原措施。

第二十六條之五 前條顯著貿易轉向或有顯著貿易轉向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大陸貨品在國內市場之占有率。
- 二、世貿組織會員處理對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所採行或擬採行措施之性質或程度。
- 三、大陸貨品因前款措施致輸入至我國之數量。
- 四、國內市場對於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供需情況。
- 五、大陸貨品出口至第二款之世貿組織會員及轉向至我國之情況。

第二十六條之六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申請書之產業調查計畫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進口救濟

之採行之規定外，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之二 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

第二十六條之七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貨品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單就大陸紡織品為之。

本章所稱紡織品，指經濟部公告指定之紡織品。

經濟部對於依本章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採行設限之救濟措施者，以數量限制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八 前條第一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紡織品輸入數量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

前項所稱國內產業有無受市場擾亂，或有無受市場擾亂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之九 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調查，並召開委員會會議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其決議為產業受害成立者，並應作成擬採行設限措施及設限數額之決議。

委員會對前項決議，應製作決議書，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將調查報告及決議書提報經濟部，由經濟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

之；其為產業受害成立之決議者，並應通知已知之大陸出口商及生產者或其政府代表。

經濟部對於產業受害成立之案件決定不採行救濟措施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第一項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四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及事由，應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之十 實施本章進口救濟措施與否及其程度，應斟酌各該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十一 經濟部對紡織品產業市場擾亂成立之案件決定採行救濟措施時，應即要求與大陸進行諮商。

第二十六條之十二 經濟部應於要求諮商文件送達之日起對大陸涉案紡織品實施進口數量限制並公告之，其至諮商達成協議前之年進口數量不得超過於諮商文件送達當月前二個月起回溯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大陸之進口數量，加計其百分之七點五（羊毛產品加計百分之六）；該限制措施之實施期間未滿一年者，其進口數量按實施期間之年比例計算。

諮商達成協議者，經濟部應依協議內容對大陸涉案紡織品採行進口數量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十三 前條第一項之進口數量限制，其實施期間自要求諮商文件送達之日起至當年年底止，如自要求諮商文件送達之日至當年年底止不及三個月者

，其實施期間應為諮商文件送達之日起之十二個月。

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採行之限制措施，其實施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經諮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十四 進口數量限制實施後，若應受限紡織品有經由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該措施之情形，經濟部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進行調查，並通知大陸出口商、國內進口商、大陸政府或其代表提出說明。

經濟部進行前項之調查結果屬實時，得依調查所得之規避數額，就前項進口數量限制進行適當調整。

經濟部於進行調整前，得與大陸進行諮商。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準用第二十六條之八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十五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之六之規定外，於本章準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經濟部於產業受害之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有關稅法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之補貼、傾銷情事者，應即通知財政部及原申請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認定、諮商、救濟措施等事項，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

協定及慣例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民國 83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經中標字第 085145 號公告

- 一、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相關作業，基於對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依專利法、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註冊並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者，始受保護。
 - 三、大陸地區申請人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專利商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專利代理人或商標代理人辦理。
 - 四、應送達大陸地區申請人之文書，得向其委任之專利代理人或商標代理人行之。
 - 五、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得使用簡體字。前項申請文件，應註明「大陸地區」或省份名稱。
 - 六、大陸地區申請人所檢送之資格證明或其他文件使用簡體字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正體字中文本。
 - 七、大陸地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照之影本。
- 前項文件及左列文件資料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委託書、涉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文件。
- 有關異議、舉發、評定之證據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八、大陸地區申請人或發明人申請不公開其在大陸之地址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主管機關於審定公告時，始不予公開。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62)台財字第 10591 號函核定

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63)台財字第 9600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6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64)台財字第 975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6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66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66)台財字第 0735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6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68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151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68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並自 7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70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70)台財字第 4243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71)台財字第 177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 (原名稱：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民國 7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72)台財字第 6331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73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73)台財字第 15759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74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74)台財字第 2367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77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77)台財字第 13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民國 78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78)台財字第 8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 條條文

民國 8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80)台財字第 11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民國 83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83)台財字第 09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87)台財字第 14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88)台財字第 0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100434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01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24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3-2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10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六。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二）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四、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

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八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三條之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

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百分之二十。

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七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

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如有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及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五、告發或檢舉獎金。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

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財政部（82）台財融字第 8201783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財政部（84）台財融字第 8473047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907450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5-1、6-1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20035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2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400040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13-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4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生效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信用卡業務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

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辦法規定為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收受客戶存款。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 三、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進口託收業務。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授信業務。
- 七、應收帳款收買。
- 八、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第六款之授信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客戶限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臺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海外設立之法人。
- 二、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辦理第一項第六款授信業務之總餘額，加計其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臺商使用之總餘額，不得逾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為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外匯存款業務。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但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 三、出口外匯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
- 五、授信業務。
- 六、與前五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五之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個人辦

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為金融業務往來，應由總行檢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如下：

-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營業計畫書（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第一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

得廢止之。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以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貨幣以外之幣別為限。

第七之一條 臺灣地區信用卡業務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為信用卡或轉帳卡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臺灣地區信用卡業務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為信用卡或轉帳卡業務往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申請辦理刷卡消費之交易授權及清算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及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時，準用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金融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將辦理情形彙報總行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臺灣地區銀行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金融業務往來。

第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前十名以內。
- 三、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四、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五、已在臺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主管機關得審酌銀行服務大陸臺商客戶之實際需要及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布情形，許可銀行赴大陸特定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由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最近三年財務報告。
- 四、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

算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為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海外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條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於許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前，應洽商中央銀行。

第十一之一條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海外子銀行轉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

二、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持有大陸地區銀行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大陸地區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為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資目的、計畫：

(一) 被投資銀行股東結構。

(二) 被投資銀行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

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三) 被投資銀行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二、海外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三、海外子銀行符合當地主管機關對銀行轉投資規定之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為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其海外子銀行所持有大陸地區銀行之股份。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從事金融相關商情之調查。

二、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設立：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三、代表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擬裁撤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設立地點有變更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時，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海外子銀行投資之大陸地區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三、重大違規案件或為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撤銷營業許可。
- 四、變更銀行名稱。
- 五、合併或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六、發生重大虧損。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件。

第一項海外子銀行增加或減少對大陸地區銀行之投資金額，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由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1 號令發布，並自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一、為有效管理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以下簡稱本放款業務），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未持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或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個人，並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
- 三、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擔保品限於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之不動產物權。
- 四、大陸地區個人申請本放款業務，應親自辦理。
- 五、本放款業務之資金用途限於投資臺灣地區不動產，並應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
- 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之額度、期限、擔保品及徵信、授信作業，應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及同業公會訂定之會員自律規範辦理。
- 七、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之核貸成數，不得優於適用相同利率期間、融資用途、擔保品條件之臺灣地區客戶，並以擔保品鑑估價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八、本放款之撥款方式，應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30485201 號令發布

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0800915650 號令增訂第 9 條之 1 至第 9 條之 3 條文

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9 條之 2 條文

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160238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160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之 1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56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85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指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

前項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公司。

本辦法所稱參股投資，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投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

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及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第五條所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再保險業務總和，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當年度毛保險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其分入之再保險業務，不得超過該保險業之自留限額。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第六條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前二項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第十一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已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 二、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規定，且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三、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

前二項之申請，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 二、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三、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四、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
- 六、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第一項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 二、投資對象及合作計畫書。
- 三、參股投資比例及金額。
- 四、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臺灣地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投資對象。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例或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擬前往擔任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應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經濟部所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有關規定。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對每一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十。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增加營運資金或增資，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保險業將大陸地區分公司之營運資金、子公司之股本及盈餘、參股投資之收益等資金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抵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投資總額。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財產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其承保之業務應辦妥再保險安排，且淨自留保費收入不得超過其營運資金之二倍；其對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比例，並應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

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投資金額。

三、投資對象。

四、投資對象之股權結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分支機構所在地、型態、負責人、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二、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總公司或母公司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營業地址變更。

二、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

三、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辦理轉投資或增設分支機構。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解散或停止營業。

七、其他重大事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減少參股投資。

二、所投資之大陸保險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解散、停止營業情事。

三、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實施內部稽核之報告。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有關大陸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一般性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財政部(85)台財證(法)字第 593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89)台財證(法)字第 803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證法字第 0920102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證法字第 09300007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401035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96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除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一、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股務事宜。

二、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賣出事宜。

三、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四、辦理證券或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

易。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依所屬地法令所許可之證券及期貨業務種類，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前二條所定之業務，除第三條第五款外，應由總機構敘明業務往來之種類、對象，並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該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該在臺灣地區以外分支機構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種類。
- 三、該分支機構之業務、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前項之申請，如經主管機關發現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管理之要求者，得不予許可；其經許可者，於必要時得廢止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亦得撤銷之。

第 六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設立滿三年。
- 二、最近一年無累計虧損。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之申請，準用之。

證券、期貨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工作計畫書。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第 七 條 前條之證券、期貨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下列業務：

- 一、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三、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四、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

第八條 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四條或前條所定業務之證券、期貨機構，應由總機構依規定將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該淨值大於實收資本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

證券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第一項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

商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之申請，準用之。

第十條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處分。

二、最近半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處分。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第一項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之申請，準用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期貨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公司：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

積虧損，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且無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情事。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期貨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關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第一項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期貨商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之申請，準用之。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組織編制與職掌：應含公司組織圖、部門職掌與分工等項目。
- (四) 人員規劃：應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等項目。
- (五) 場地及設備概況：應含場地佈置、重要設備概況等項目。
- (六) 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應含開辦費、未來三年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等項目。
- (七)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對投資或再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大陸事業應訂定管理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 (一) 管理範圍。
- (二) 管理方向及原則。
- (三) 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 (四) 資產之管理。
- (五) 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 (六) 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七) 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六、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合資協議書：持股比例未超過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百分之五十時，協議書內容應含大陸合資公司同意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至少取得大陸合資公司一席董事席次，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該合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並配合臺灣地區證券商派員進行內部稽核或指定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等。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許可其或海外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後十日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設立日期、詳細地址、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合資契約書。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之出資額變更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具資料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

資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前項以外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重大變更。
- 二、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營業項目之變更或裁撤。
- 三、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資本額之變更。
- 四、資本額變更致原持有其股份比率之變動。
- 五、重大之轉投資。
- 六、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解散或停止營業。
- 九、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已於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提交該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之業務報告（含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並定期派員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稽核報告應併年度稽核計畫申報。
- 二、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該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之營運狀況。

三、申報或提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六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準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320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094002065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197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7003365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得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內，進出入臺灣地區。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第 三 條 違反前條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人民幣，移請海關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沒入之。

第 四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不計入攜帶外幣之額度內。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令發布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二萬元。
- 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
- 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銀（一）字第○九四一○○○八一四號令，停止適用。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緝字第 09410110661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緝字第 09710144481 號令修正第 1 點，
並自 97 年 6 月 29 日生效

- 一、為執行「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警察、檢調機關或其他查緝機關查獲未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使用人民幣進行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者（以下簡稱非法交易）依本要點規定移交海關處理。
- 三、警察、檢調機關或其他查緝機關於臺灣地區查獲非法使用人民幣進行交易者，應將涉案之人民幣扣押後移交海關處理，並隨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移送書，除副知行為人外，並應註明查獲機關聯絡人資料，交易雙方之行為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行為人如未設籍於臺灣地區，應載明其委任之公文書送達代收人。
 - （二）扣押收據，應詳列人民幣幣券號碼（硬幣除外）、數量、金額，以及查獲之時間、地點。
 - （三）談話筆錄，應詳述行為人從事非法交易行為之經過。
 - （四）其他相關資料。
- 四、查緝機關應派員將涉案之人民幣移交海關點收，俟處分確定後，由海關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 五、非法交易人民幣案件之行為人，如未設籍於臺灣地區，並拒絕或無法委任送達代收人者，應於移送書中註明，相關公文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
- 六、查緝機關將非法交易人民幣案件移交海關處理時，如未能檢齊相關證據及資料，或所檢附之文件有誤時，海關得要求補正之；如移案之查緝機關未能配合辦理，海關得將案件退還。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70028801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0024637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前，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清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人民幣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其持有人得向金融機構或外幣收兌處進行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

前項金融機構或外幣收兌處，以依本辦法規定經申請許可者為限。

第一項得進行之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以前項金融機構或外幣收兌處經許可得辦理之業務範圍為限。

第四條 金融機構經許可後，得辦理人民幣與新臺幣現鈔間之買賣業務；外幣收兌處僅限於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

第五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之許可、廢止許可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臺灣銀行為辦理前項受託業務，應訂定相關管

理規定，報請本行核備。

第一項業務查核，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對於結匯人有關人民幣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章 業務之申辦

第 七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機構，經本行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一、有買賣人民幣業務經驗或曾參加人民幣偽鈔辨識講習會者。

二、具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能力者。

外幣收兌處具備前項第一款所訂條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申請前條許可，應由其總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提出，並副知金管會：

一、營業計畫書。

二、辦理分行之名稱及經辦人員、複核人員辦理外幣買賣業務之資歷。

三、人民幣現鈔拋補證明文件。

四、具備辨識人民幣現鈔真偽能力及風險管理說明書。

五、其他經本行或金管會指定之文件。

金融機構所送各項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資格條件不符第七條規定。
 - 二、最近一年曾經本行廢止或撤銷業務許可，或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人民幣交易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 第十條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廢止或撤銷許可：
- 一、經許可後六個月內未開辦。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四條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第三章 業務之經營

-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買賣人民幣現鈔，應依結匯人之身分查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

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二、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國家或地區人民：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前項規定，於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之外幣收兌處（以下簡稱收兌處）準用之。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每次買賣或收兌處每次買入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攜帶人民幣入出國之限額。

第十三條 結匯人得委託旅行社或領隊代辦人民幣現鈔買賣事宜，金融機構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受託人應比照「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註明其代理身分：

一、交易清單：包括結匯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交易金額及日期。

二、結匯人之入出境許可證、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

三、結匯人委託旅行社或領隊代辦人民幣現鈔買賣之共同委託書。

四、結匯人放棄要求掣發個別買、賣匯水單之共同聲明。

受託人依前項代辦交易之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得自行決定人民幣現鈔買賣之匯率，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之。

收兌處買入人民幣現鈔之匯率，應參照金融機構之匯率辦理，並將其匯率揭示於營業場所。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得自行決定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拋補對象。

收兌處買入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應備有帳簿、會計報表及水單等，並應將下列交易相關資料逐筆建檔保存於資料庫，俾利查核：

- 一、承作案件編號。
- 二、結匯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買賣金額及日期。

前項帳簿及會計報表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買、賣匯水單至少保存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時，亦準用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應由總機構彙總造具業務日報表（格式如附表一、二），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電傳本行外匯局；惟營業時間結束後之交易，應併入次營業日之交易量計算。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外辦理之人民幣現鈔買賣金額，應列報於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表」及「外匯部位日報表」內。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而為人民幣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之業務行為者，其人民幣及價金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

金融機構及收兌處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三章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或併處罰鍰。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規定時，得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四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

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 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五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稅捐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

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

記。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證券投資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

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

；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二十二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十三條 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二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

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第二十七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二十八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第三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二十九條 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三十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四節 投資海外股票

第三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

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第三十五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三章 期貨交易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第三十九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第四十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從事期貨交易。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第四十一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四十三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第四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第四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新臺幣之餘額限額規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令發布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新臺幣之餘額限額如次：

(一) 為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沖銷之損益差額，及為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等二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 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一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三) 前款新臺幣餘額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證券投資，並應遵守相關規範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2 號令發布

全文內容：

-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前點從事證券投資，應遵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一點欲經營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 四、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定期存款、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之票券以及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限制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3 號令發布

全文內容：

-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定期存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期滿得續存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民國 91 年 2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05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財政部許可者，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出匯入款業務；或經由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出匯入款業務。

本準則所稱第三地區銀行不包括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但經財政部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許可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出匯入款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計畫。

前項之申請，財政部於許可前洽商中央銀行，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之要求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三項所訂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辦理對大陸地區之下列匯出款業務：

- 一、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 二、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廠商之再匯出款；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 三、進口大陸地區物品所涉及之匯款。
- 四、金融保險機構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 五、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台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 六、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 七、定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 八、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洽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指定銀行得受理大陸地區之匯入款。但不得受理以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入款。

指定銀行得受理客戶兌領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發票銀行或付款銀行之票據。

第 四 條 本準則規定之業務限於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

第 五 條 中央銀行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之受款地區國別欄或匯款地區國別欄均可填寫大陸地區，指定銀行製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買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上可填寫大陸地區受款人或匯款人之姓名、地址，但須註明「大陸匯款」。

第 六 條 本準則規定之匯出匯入款業務，得以電匯、信匯及票匯之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指定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情形（含筆數及金額等）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 八 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中央銀行訂頒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指定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民國 91 年 2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06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指定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者，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或經由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

本準則所稱第三地區銀行，不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但經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許可之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指定銀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應由總行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計畫。

前項之申請，財政部應於許可前洽商中央銀行，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之要求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三項所訂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 三 條 指定銀行收到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所開信用狀，得通知臺灣地區受益人。
- 第 四 條 指定銀行辦理開狀銀行或代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出口押匯與出口託收業務時，得將有關單據或通知逕寄開狀銀行或代收銀行。
- 第 五 條 指定銀行辦理進口外匯業務，於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時，得接受其逕寄有關單據或通知。
- 第 六 條 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其幣別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
- 第 七 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情形，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 第 八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4134 號令發布

- 一、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第 2 款、「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0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銀行業得依上述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業務。但不得受理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入款。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請依附件「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規定辦理。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出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款人
一、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年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二、「大陸出口、臺灣押匯」再匯出款，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	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之廠商
三、自大陸地區進口貨款及對大陸地區出口貨款退回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之進口人或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之出口人

四、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核准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五、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
六、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借款廠商
七、定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p>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赴大陸定居榮民各項給與核發匯撥結報表。</p> <p>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安養機構大陸地區匯款案件清單。</p>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
八、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國際會議、洽辦商務、參加商展等費用之匯款	<p>一、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匯款案件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二、其餘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p>	參與活動之個人或廠商
九、支付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等費用之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經許可輸入該等出版品之業者

十、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電信業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年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個人、在臺灣地區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十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赴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其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之再匯出款。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金額	「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之廠商
十三、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匯款	一、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匯款案件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其餘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旅遊業者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非居民個人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匯款。但每筆結購金額不得逾十萬美元	自外匯存款提取匯出，且每筆匯出金額逾十萬美元之匯款案件，應確認其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或非居民個人
十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案件應確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准匯款文件。	申請人

註：一、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二項匯款：

(一) 該再匯出款應申報為三角貿易匯出款性質，且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或匯入款）金額。

(二) 銀行業應憑廠商提示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所填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且需在該申報表上加註匯出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五項匯款：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

(二) 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銀行業辦理上述第十一項匯款，若為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匯款，銀行業應憑匯款人檢附之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文件及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辦理；若為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匯款，所涉及之投資款項之匯款，皆須採取匯至第三地區再匯入大陸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 (90) 台內警字第 9088021 號令、交通部 (90) 交路發字第 000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 (90) 台內警字第 9088027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 (91) 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1 號令、交通部 (91) 交路發字第 091B00002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第 3、6~8、14、19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 (91) 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5 月 10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134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 94 年 2 月 25 日施行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6 年 3 月 2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601 號令、交通部交陸字第 09700850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2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9、11、17、2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 月 17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09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59 號令會銜修正；並自 9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

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配合政策，或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高且接待品質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於第一項公告數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酌增數額，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其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並得由駐外館處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影本。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本，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旅行業或申請人未依前三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或原核轉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一個月。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得發給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二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第十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 三、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四、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者、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

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 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四、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旅行業已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繳納保證金者，由旅行業全聯會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原保管之保證金移交予交通部觀光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前，旅行業已依規定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發還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有關保證金繳納之收取、保管、支付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第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
-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
-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
-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
-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
- 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
- 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
- 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
-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
-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
-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

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向隨團導遊人員申報及陳述原因，填妥就醫醫療機構或拜訪人姓名、電話、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第二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前項導遊人員以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交通部觀光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第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之入境最低限額時，應立即通報。

- 二、應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詳實填具接待報告表；其內容包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接待大陸地區旅客車輛、隨團導遊人員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由導遊人員隨身攜帶接待報告表影本一份。團體入境後，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領取旅客意見反映表，並發給每位團員填寫。
-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如有急迫需要須於旅遊途中更換導遊人員，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 四、行程之遊覽景點及住宿地點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 五、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 六、團員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立即通報。
- 七、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應立即通報。
- 八、應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 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於通報後，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

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業全聯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

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交國庫。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繳保證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應予發還；其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之金額者，應予扣除後發還。

旅行業全聯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交保證金予交通部觀光局前，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保證金情事時，旅行業全聯會應配合支付。

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
- 二、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次數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
- 三、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行業

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未經核准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自行接待，不得將該旅行業務或其分配數額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旅行業違反第一項前段或前項規定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違反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第二十九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 91 字第 901 號函發布

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63001768 號令修正全文

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730000711 號令修正第 8 點、第 10 點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730001433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至第 12 點、增訂第 3 點

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73002414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9 點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80025244 號令修正全文

一、本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且已依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每家旅行業每日申請接待數額不得逾二百人。但當日（以每日下午五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櫃檯收件截止時計）旅行業申請案總人數未達第一項公告數額者，得就賸餘數額部分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給數額，不受二百人之限制。如當日核發後仍尚有賸餘，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賸餘數額，累積於適當節日分配。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行程之擬訂：

（一）應排除軍事國防地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二）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凡經依法公告之要塞、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均不允納入大陸人民觀光行程。

(三) 國軍實施軍事演習期間，得中止或排除大陸人士前往演習地區之觀光景點。

(四) 安排參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應於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前，先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網站 (<http://www.sipa.gov.tw>) 辦理預約登記取得入園預約單及通行識別碼，並於行程表中載明，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登錄本局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時統一以新竹科學園區名稱登錄；其未事前列入行程表內，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參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告之定點定線行程參觀須知辦理，非規劃之定點均不可停車、下車，亦不得參觀廠商。

(五) 安排自由活動之比例，不得超過旅遊全程日數之三分之一。

四、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符合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之導遊人員服務。

五、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

(一) 應於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本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

未達五人時，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二) 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應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如附表一)傳送或持送本局，其內容包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並應隨身攜帶接待通報表影本一份，以備查驗。團體入境後應向本局領取旅客意見反映表並發給每位團員填寫。
- (三) 出境通報：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由導遊人員填具出境通報表（如附表二），向本局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 (四) 離團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如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在離團人數不超過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離團天數不超過旅遊全程之三分之一等條件下，應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由導遊人員填具團員離團申報書（如附表三）立即向本局通報；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如發現逾原訂返回時間未歸，應立即向本局通報：
 1. 傷病需就醫：如發生傷病，得由導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並填具通報書通報。事後應補送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2. 探訪親友：旅客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所列自由活動時段（含晚間）探訪親友，視為行程內之安排，得免予通報。旅客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如需脫離團體活動探訪親友時，應由導遊人員填具申報書通報，並瞭解旅客返回時間。
- (五) 行程變更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應依既定行程活動，行程之遊覽景點及住宿地點變更時，

應將變更理由及變更後之行程，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但參觀新竹科學園區行程之變更（探索館除外），至遲應於參觀日前三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提出申請，於該管理局網站重新預約取得新入園預約單及通行識別碼，並向本局通報。

（六）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通報：

1. 發現團員涉及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事件，除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協助調查處理。

2. 提前出境案件，應即時提出申請，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由送機（船）人員將旅客引導至機場或港口管制區。但出境機場為臺灣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者，應由送機人員將旅客送至本局位於機場之旅客服務中心櫃檯轉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引導出境。

（七）治安事件通報：發現團員涉及治安事件，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並視情況通報消防或醫療機關處理，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協助調查處理。

（八）緊急事故通報：發生緊急事故如交通事故（含陸、海、空運）、地震、火災、水災、疾病等致造成傷亡情事，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並視情況通報消防或醫療機關處理，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九) 旅遊糾紛通報：如發生重大旅遊糾紛，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主動協助處理，除應視情況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十) 疫情通報：團員如有不適，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除協助送醫外，應立即通報該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十一) 其他通報：如有以下情事或其他須通報事項，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1. 更換導遊人員，應通報所更換導遊人員之姓名、身分證號、手機號碼。
2. 團員臨時因特殊原因需延長既定行程者，如入境停留日數逾十五日，應於該團離境前依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延期申請。團員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旅行業負監督管理責任；如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書面通報本局，並協助調查處理。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入境前一日之通報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及導遊人員資料。

六、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同一團體應於同一航廈、港口同時入出境。如搭乘不同航班，班機抵達時差應於一小時內。但有特殊狀況，得例外彈性因應。

- (二) 團體入境時應發給每名大陸旅客宣傳摺頁向其說明在臺旅遊注意事項，並請其填寫意見反映表，於出境前投遞機場旅客意見箱、送交或寄回本局。
- (三) 應注意國家機密及安全之維護，不得使大陸旅客從事與觀光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 大陸旅客在臺期間如有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時，應予勸止；如有不合理或違法要求，應予拒絕。
- (五) 應規範大陸旅客不得於軍事處所附近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六) 對於部分團體或個人向大陸旅客散發傳單及光碟，應防止爭端發生；並應避免談論具爭議性、敏感性之政治話題。
- (七) 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租用遊覽車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本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團體出發前應留意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布之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禁行路段，以維旅客安全。

七、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附表一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接待通報表 報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觀光團團號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機場/港口		航班/船班	
接待旅行社		隨團導遊	姓 名
			手機號碼
車行名稱		車牌號碼	
入境/未入境 名 單	許可入境旅客____人，實際入境____人，未入境____人， 未入境旅客為：_____。 大陸領隊/手機號碼：_____/_____。		
行 程 表	遊覽景點、住宿旅館變更應填具附表四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備 註	一、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入境後 2 小時內填具本接待通報表，送交通部觀光局。 二、本通報書隨團導遊人員應攜帶影本 1 份，以備查驗。 三、受理通報單位如下： (一)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電話：03-3834631，傳真：03-3983745 夜間(23：30-07：00)通報專線：03-3982876 (二) 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電話：07-8057888，傳真：07-8027053 夜間(00：00-9：00)通報專線：07-8033063 (三)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松山服務台 電話：02-25474576，傳真：02-25464306 (四) 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通報中心 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27494467 (五) 金門水頭碼頭服務中心 電話：082-375135，傳真：082-372548		

附表二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出境通報表				
報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觀光團團號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	機場/港口	
		境	航班/船班	
接待旅行社		隨 團 導 遊	姓 名	
			手機號碼	
出境人數	原入境旅客_____人，實際出境旅客_____人。			
未出境旅客名單、事由、出境日及航班	姓 名	事 由	出 境 日	出 境 航 班
已提前出境旅客名單、事由、出境日及航班				
備 註	<p>一、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出境後 2 小時內填具本出境通報表，送交通部觀光局。</p> <p>二、受理通報單位如下：</p> <p>(一)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電話：03-3834631，傳真：03-3983745 夜間（23：30-07：00）通報專線：03-3982876</p> <p>(二) 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電話：07-8057888，傳真：07-8027053 夜間（00：00-9：00）通報專線：07-8033063</p> <p>(三)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松山服務台 電話：02-25474576，傳真：02-25464306</p> <p>(四) 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通報中心 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 27494467</p> <p>(五) 金門水頭碼頭服務中心 電話：082-375135，傳真：082-372548</p>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 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自 97 年 6 月 23 日實施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內移字第 0971035602 號令發布，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施行

公告事項：

- 一、每日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數額為 4,311 人。
- 二、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第一類），每家旅行業每日申請接待數額不得逾 200 人。但當日（以每日下午五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收件櫃臺截止時計）旅行業申請總人數未達上開公告數額者，得就賸餘數額部分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給數額，不受 200 人之限制。
- 三、如當日核發後仍尚有賸餘，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賸餘數額，累積於適當節日分配。
- 四、放假日不受理申請。
- 五、實施範圍：在大陸地區有正當職業、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等情形之一者。
- 六、實施方式：入出境之機場為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境機場。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包含下列港口：

- 一、國際商港。
- 二、國內商港。
- 三、工業港。

前項港口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指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經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以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之船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兩岸登記之船舶。
- 二、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香港登記之船舶。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從事境外航運中心運輸、兩岸三地貨櫃班輪運輸或砂石運輸業務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之外國船舶。

前項第三款以外之外國船舶經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許可者，得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客貨直航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營運；外國船舶運送業經交通部許可者，亦同。

交通部受理前項申請得考量市場需求及運力安排原則。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船舶運送業應於取得許可後四個月內營運；屆期未開始營運者，由當地航政機關報交通部廢止其營運許可。

臺灣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三地與大陸地區航運業務者，準用本辦法規定。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三地與臺灣地區航運業務者，亦同。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及外國船舶運送業除在臺灣地區設有分公司者外，應委託臺灣地區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準用航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 六 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 第八條 大陸地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不掛旗。
- 第九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旅客及貨物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依港口一般作業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或其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交通部所定格式，向當地航政機關申報前一月所經營或代理之直航船舶及運送統計資料。
- 第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許可管理事項，交通部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先取得航權後，始得申請飛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定期航線或客、貨運包機。

前項航權之分配與管理，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 三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籌辦、航機務審查、試航、航線證書申請、繳還或註銷、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證書費及其有效期限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有關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航機務審查、試航、申請程序及申請費等事項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之航線，已有業者經營定期航線班機者，應不予核准。但專案申請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普通航空業申請執行兩岸緊急醫療或特定人道任務之飛航者，其申請程序，準用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

第 六 條 臺灣地區自用航空器飛航兩岸者，其申請程序，準用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飛航兩岸包機以外之不定期飛航及特種飛航者，其申請程序，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在臺灣地區之總代理執行或處理客、貨運業務，始得在臺灣地區攬載客貨。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及登記或報備。

前二項申請程序、委託總代理申請程序、許可證費、公司名稱及代碼之報核程序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證書申請、繳還或註銷、證書費與其有效期限、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及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有關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第十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申請程序及申請費，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除前二條規定之飛航外，其飛入飛出臺灣地區之申請程序，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十二條 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臺灣地區航空維修廠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及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飛越大陸空域等事項，應依交通部訂定之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及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兩岸空運直航許可管理事務者，準用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有關國際飛航及外國人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交通部 (84) 交航發字第 84172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 (86) 交航發字第 86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交通部 (87) 交航發字第 8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 (90) 交路發字第 00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 (90) 交航發字第 0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交航發字第 093B0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航運中心，係指經指定得從事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貨物之運送或轉運及相關之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之臺灣地區國際商港及其相關範圍。

前項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自用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行相關作業後全數出口。

第一項運送或轉運及前項相關作業後之貨物，得經由海運轉海運、海運轉空運或空運轉海運轉運出口，與大陸地區之運輸以海運為限。

第 三 條 境外航運中心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在臺灣地區國際商港相關範圍內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 四 條 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航線為特別航線。

第五條 直接航行於經指定之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境外航運中心間之船舶，以下列外國船舶為限：

- 一、外國船舶運送業所營運之外國船舶。
- 二、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所營運之外國船舶。
- 三、大陸船舶運送業所營運之外國船舶。

第六條 外國船舶運送或轉運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貨物，經當地航政機關核准者，得直接航行於經指定之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境外航運中心間。

第七條 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在臺灣地區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船舶運送業，經營境外航運中心業務，應具備申請書、營運計畫書、船舶一覽表、船期表及其他有關文書，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航線及業務許可後，始得營運。

在臺灣地區未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船舶運送業或大陸船舶運送業應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航線及業務許可後，始得營運。

前二項業者之航線及業務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應於屆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變更時亦同。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經營境外航運中心業務之業者，提供其裝卸營運量及其他有關文件，供參考或查核。

第八條 經許可直接航行於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外國船舶，不得載運臺灣地區以大陸地區為目的地或大陸地區以臺灣地區為目的地之貨物。

- 第九條 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武器及彈藥，不得在境外航運中心進行轉運。
- 第十條 港區各相關機關對於在境外航運中心進行作業之貨物，應注意防止走私及危害治安之情事發生。
- 第十一條 為順利推動及執行境外航運中心業務，境外航運中心各項作業措施，由各相關業務執行機關擬訂，分報請其主管機關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而直接航行於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船舶，除由當地航政機關廢止其許可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條及第八十五條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徵字第 90104806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係依據交通部「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訂定。

二、本要點之作業範圍如下：

(一) 整裝貨櫃 (CY 櫃) 之轉口。

(二) 合裝貨櫃 (CFS 櫃) 之加裝、改裝、分裝及併裝作業。此項作業應向關稅局申請於貨櫃集散站或碼頭轄區內之轉口倉庫辦理。

(三) 大宗貨、雜貨之轉口，應由業者視需要個案向關稅局申請。

(四) 簡單加工、重整作業，應由業者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或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向關稅局申請於境外航運中心內設立專用保稅倉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辦理。

前項各款作業範圍之實施，依各港區及相關地區之特性，由交通部會財政部及經濟部決定。

加工出口區經政府指定為境外航運中心，其區內事業從事簡單加工、重整作業者，需向關稅局申請於指定地點辦理，並以建立帳冊且經關稅局核准具自主管理資格者為限。

三、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武器及彈藥，不得在境外航運中心進行轉運。卸岸之轉口貨物如有武器、彈藥、毒品、菸酒、中國大陸出產之農產品及食品，不得以「一般貨物」統稱申報，經海關查明未據實詳細列入倉單申報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四、轉口貨櫃 (物) 轉運出口時，應填具轉運申請書及轉運准單向關稅局申報。但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申報者，轉運准

單由關稅局列印，並准免補送書面轉運申請書。此類貨物屬三角貿易案者，得依現行關務作業方式，在不通關、不入境之前提下辦理轉運事宜。

五、轉口貨櫃（物）以不出碼頭（海關）管制區轉運出口為原則，轉口貨櫃如欲運出海關管制區至其他碼頭或國際機場裝運出口，應先向海關申請核准。

前項經由國際機場裝運出口，應依海空聯運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載有台灣地區以大陸地區為目的地或大陸地區以台灣地區為目的地貨物之船舶，仍以規定不得直航於兩岸港口間。

七、規費之徵收，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8414 號令發布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8641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12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3 B 00001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間接聯運係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多邊聯運協定（MITA）或雙邊聯運協定（BITA）之規定，並按下列間接方式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大陸地區之旅客、貨物、郵件聯運業務：

- 一、電腦訂位系統應經第三地連線。
- 二、透過第三地國際清賬所辦理清帳。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本辦法申請間接聯運者，應檢附參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多邊聯運協定（MITA）或雙邊聯運協定（BITA）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一式兩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經許可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者，相互間得開立聯運機票及貨運提單，並辦理行李運送。

第 六 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經許可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者，主管機關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或檢附文件虛偽不實，得撤銷其許可。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臺 89 秘字第 35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臺 90 秘字第 048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 之 1 條條文
-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臺 90 秘字第 078548 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 1 年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3843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1568 號令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4 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2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增訂第 12 條之 1，及附表「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並定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0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 條之 1、10 條之 2、12、13、14、15、20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2 月 21 日施行
-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4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10 月 3 日施行
-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19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條文；並定自 95 年 5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957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36 條
-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60014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並定自 96 年 3 月 31 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9 條，並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並刪除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訂自同年 6 月 19 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2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 1；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並訂自同年 9 月 30 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64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及附表，並自 97 年 10 月 15 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 四 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依航業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第 五 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第 六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第一項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第八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啟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第九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第三

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服務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除警察機關外，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之所任職務職務列等、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探親：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
- 二、探病、奔喪：其二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 三、返鄉探視：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及其

隨行之配偶、子女。

- 四、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
- 五、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 六、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七、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
- 八、交流活動：經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 九、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第九款應組團辦理，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第一項各款每日許可數額，由內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依其他事由申請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

，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前條第四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備申請書及團體名冊，向服務站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發給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十五日或三十日，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移民署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以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事由申請者，得核發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或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地點限於金門、馬祖、澎湖。其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

- 一、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期間，自抵達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次日起算，不得逾六日；其再轉赴其他二島者，自抵達當地之次日起算，不得逾六日。
- 二、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轉赴臺灣本島者，總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算，不得逾十五日。

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移民署在各地所設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七日。在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其係以旅行事由進入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出境。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二、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 三、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並已通過面談。
-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子女。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

區。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申請許可者，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曾有犯罪行為。
-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

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

之人員臨時停留。

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專案許可，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 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為防杜大陸地區疫病蟲害入侵，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得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置檢疫站。

運往或攜帶至金門、馬祖以外臺灣地區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應於運出金門、馬祖前，由所有人或

其代理人向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申請檢查，未經檢查合格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

前項動植物及其產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運往金門、馬祖以外臺灣地區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詳實記錄畜牧場內動物之異動、疫情、免疫、用藥等資料，經執業獸醫師簽證並保存二年以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應不定時檢查畜牧場之疾病防疫措施及有關紀錄。

第二十九條 運往或攜帶至金門、馬祖以外臺灣地區之動植物及其產品經檢查結果，證明有罹患、疑患、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疫病蟲害存在時，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得將該動物、植物或其產品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或銷燬；其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三十條 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

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

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陸郵件處理要點

民國 82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82）字第 0610 號函頒布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70011769 號函頒布，修正「大陸信件處理要點」及本要點名稱爲「大陸郵件處理要點」，並自 9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 一、為配合政府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之大陸政策，處理兩岸郵政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大陸郵件之處理，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萬國郵政公約、兩岸協議及郵件處理規則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郵件，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互寄之各類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
- 三、收寄範圍：
 - （一）函件：含航空及水陸平常函件及掛號函件（包括信函、郵簡、明信片、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小包），每件重量不逾二公斤，但印刷書籍得展至五公斤，盲人文件每件不逾七公斤。
 - （二）包裹：含航空及水陸包裹，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
 - （三）快捷郵件：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
- 四、交寄方式：零星交寄航空或水陸平常函件貼足郵資直接投入各地信筒箱，大宗函件、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應向各地郵局窗口交寄。
- 五、郵資：按照寄「大陸郵件資費表」規定收費。
- 六、封面書寫：郵件封面應分別書寫收、寄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地址。
- 七、禁（限）寄物品：
 - （一）萬國郵政公約禁止交寄者。
 - （二）郵件處理規則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禁止交寄者。
 - （三）依大陸地區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禁止交寄者。

- 八、驗關：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包裹、快捷郵件及貼有「報關簽條」或附有「報關單」之函件，或經海關認為裝有可能應納稅物品之郵件，均應辦理驗關手續。
- 九、投遞：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各類郵件，應按郵件封面所書地址及郵件類別，比照國際進口郵件封發各投遞局，並按址投遞。
- 十、查詢：
- (一) 平常函件概不受理。
 - (二) 掛號郵件（包括函件及包裹）及快捷郵件查詢時，應檢同原執據向原寄郵局辦理。掛號郵件查詢期間自原件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快捷郵件查詢期間自原件交寄之次日起算三個月為限，逾期申請查詢者，郵局得不受理，並不負補償責任。
 - (三) 查詢免收查詢費，但以傳真方式辦理者，除快捷郵件外，應支付相關費用。
- 十一、補償：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之補償要件、補償金額及退還郵資，比照國際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規定辦理。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06745 號函頒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06810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07499 號函修正

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17636 號函修正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以下簡稱「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原則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核准之大陸業者參與，並以經上述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機（固定翼航空器）為限。
申請「兩岸人道包機」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指定之大陸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五、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澎湖馬公機場、花蓮機場、金門機場及臺東機場。

(承載對象)

六、「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以承載經專業醫療診斷需緊急醫療之病患及其家屬、醫療救護人員、醫療器材，以及急難救助、殘障（疾）人士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特殊情況（如參與救難之搜救隊伍），並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之旅客。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航機保險證明文件、搭乘人員名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直接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普通航空業者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八、大陸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之「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九、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普通航空業代理處

理機場運務相關事宜。

- 十、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其他事項)

- 十一、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附件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包機)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約
事由：		文	字號			
擬辦			批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規定填具下表，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行，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專案緊急醫療/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貨主名稱及地址					
	(13)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貨物種類及總重量(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6)地 址					
(17)備註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6745 號函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16899 號函發布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 二、為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飛航專案貨運包機載運台商貨物往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以下簡稱兩岸專案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並備有全貨機之業者為限，採個案審核方式。
- 四、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台灣）及去程（由台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 五、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台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
- 六、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飛航架次及額度以不影響航管作業為原則。
- 七、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前，應先向民航局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協調工作小組申請取得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八、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載運之貨物，限台商於大陸投資設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零組件或其他特定需求；另台商之

機器、設備亦可從大陸運回台灣。

- 九、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應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貨主公司或身份證明文件、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許可函、及經審查合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 十、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以組員方式赴大陸地區進行航機務查核。
- 十一、業者應隨時提報有關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准駁情形，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 十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等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06745 號函頒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06810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07499 號函修正

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17636 號函修正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普通航空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以下簡稱「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原則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或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業者參與或代理申請，並以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包機應完成航/機務五階段驗證）之飛機為限。

申請「兩岸人道包機」以經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或以飛機經營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 四、業者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

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五、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澎湖馬公機場、花蓮機場、金門機場及臺東機場。

(承載對象)

六、「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以承載經專業醫療診斷需緊急醫療之病患及其家屬、醫療救護人員、醫療器材，以及急難救助、殘障(疾)人士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特殊情況(如參與救難之搜救隊伍)，並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之旅客。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七、業者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機務審查合格文件。

(三) 機合約副本。

(四) 乘人員名單。

(五)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

(六)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審查合格文件。

- 八、業者代理外籍航空業者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航機保險證明文件、搭乘人員名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以及航空器經註冊國主管機關核可為醫療包機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 九、業者申請飛航「兩岸人道包機」，應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後，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搭乘人員名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 十、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之「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十一、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以組員方式赴大陸地區進行航機務查核。

（其他事項）

- 十二、業者應隨時提報有關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准駁情形，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附件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包機)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 文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合 約
事由：			字號					
擬 辦			批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行，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專案緊急醫療/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貨主名稱及地址							
	(13)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貨物種類及總重量(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6)地 址							
(17)備註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6745 號函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16899 號函發布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 二、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專案貨運包機載運台商貨物往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以下簡稱兩岸專案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核准之大陸業者為限，採個案審核方式。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台灣）及去程（由台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 五、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台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
- 六、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飛航架次及額度以不影響航管作業為原則。
-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前，應先向民航局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協調工作小組申請取得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 八、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載運之貨物，限台商於大陸投資設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零組件或其他特定需求；另台商之

機器、設備亦可從大陸運回台灣。

- 九、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應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貨主公司或身份證明文件、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許可函、及保險證明文件，得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申請。
- 十、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及消費權益相關事宜。
- 十一、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進入台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台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 十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

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40009134 號函發布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 8 月 15 日陸經字第 0940014248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飛航國際航線申請飛越大陸空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之業者，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定期航線航空運輸業務之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 四、業者申請飛越大陸空域應循既有國際航路飛航。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 五、業者申請飛越大陸空域，其航務、機務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於預計起飛五日前，函送相關文件送民航局審查。

其他事項

- 六、業者應隨時就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申請飛越大陸空域准駁情形及相關資訊，提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其他事項

- 七、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等作業規定辦理。

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00041 號函發布

(制定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4 日陸經字第 0970022588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二、為利國籍航空維修廠(以下簡稱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三、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之維修廠為限。

(飛航航路及停降航點)

四、維修廠承攬維修之大陸民用航空器運渡作業，往(由大陸飛往臺灣)返(由臺灣飛返大陸)均應依現行兩岸包機之航路飛航，由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通關。

(航空器境內運渡及試飛作業)

五、維修廠承攬維修之大陸民用航空器於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與維修廠所在機場間往返之運渡及維修後所需之試飛，維修廠均應派員隨機飛行。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六、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應於預計執行日四十個工作天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從事該項維修作業：

(一) 維修計畫書：載明航機維修期間、飛航航線、需要來臺人員及其申請、航機入出境及維修期間之保安

措施、人員生活安排及監修作業之管理、試飛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維修廠與大陸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間之事前協議書。

七、前點申請經交通部核准後，大陸民用航空器往返於臺灣與大陸間及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與維修廠所在機場間之運渡飛航申請，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維修廠代理於預計起飛十個工作天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保險證明文件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維修完成後如有試飛需求應由維修廠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八、來臺維修之大陸民用航空器於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備妥切結文件，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

(其他事項)

九、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用航空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附件)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約
事由：	文	字號		件	
擬			批		
辦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航，並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他有關法令及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代理人	(12) 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3) 地 址	
(14) 備註		

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09784 函發布

- 一、為利大陸船舶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 7 點規定，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失去動力致有擱淺或沈沒之虞船舶，並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就近、就便、及時救助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以具有拖救或消防功能，並具備有效公約證書之航行國際航線救助船舶為限；准予進入之港口，以臺灣地區直航港口為限，並應以拖救或整補為進港目的。
- 三、由遇險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遇險地當地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 四、當地航政機關受理拖救申請，先行初審後，併將審查意見轉報交通部予以複審，申請以書面為原則；如屬緊急需要得以傳真方式為之，夜間及例假日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文件後補。
- 五、申請文件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救助船舶基本資料及該等船舶相關公約證書影本、救助船舶船員名單、委託代理文件資料、遇險船舶基本資料。
- 六、大陸救助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期間，準用「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 3 點規定，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 七、大陸救助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通信頻道。
- 八、交通部核復同意以傳真或書面方式回覆當地航政機關並副

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夜間及例假日得以電話核復同意，傳真或書面回覆後補。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524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321790 號令發布自 9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0173187 號令增訂發布第 38-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施行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713218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71322073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非國外基地作業或非漁業合作之漁船船主（以下簡稱漁船船主）在臺灣、澎湖離岸十二浬外及金門、馬祖地區距岸二千公尺水域外僱用（以下簡稱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協助作業與接駁所僱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臺灣、澎湖離岸十二浬內及金門、馬祖地區距岸二千公尺水域內（以下簡稱境內水域）安置之許可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僱用大陸船員：
一、以舢舨或漁筏經營特定漁業。
二、經營娛樂漁業。

三、經營區劃、定置漁業權漁業或海上養殖漁業。

第五條 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前，應與其所屬之勞務公司簽訂書面契約。但在大陸方面未與我方建立正常派出大陸船員機制前，漁船船主得逕與大陸船員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規定雙方應約定之事項。

第六條 漁船船主應於大陸船員受僱上船前，將大陸船員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上船時間，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並同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所僱用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要件後，將船名及大陸船員名冊轉送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大陸船員於契約期滿或因故離船時，漁船船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離船時間及原因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大陸船員相關資料後，應即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大陸船員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資料登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八條 漁船船主申請僱用之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大陸相關單位核發之勞務證件或海員

證者。

二、書面契約仍在有效期限者。

在大陸方面未與我方建立正常派出大陸船員機制前，前項勞務證件或海員證，得以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

第九條 漁船船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前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下列事項：

- 一、申請時檢附之身分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 三、大陸船員如有違反法令應強制出境或驅離時，應協助處理，並向執行單位繳付所需費用。

第十條 大陸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船船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其送返：

- 一、書面契約有效期間屆滿。
- 二、違反其他法令而有將其送返之必要。

漁船船主於受天然災害、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船主之事由，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將大陸船員送返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送返。

第十一條 大陸船員每人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所攜帶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以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如附表）之規定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權責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之檢查事宜，由當地巡防機關辦理。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出漁港時，其漁船船主或船長每航次均應向巡防機關報驗檢查。

在大陸方面未與我方建立正常派出大陸船員機制前，漁船船主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應檢附大陸船員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大陸船員正面脫帽照片二張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識別證，供巡防機關查驗。巡防機關進行大陸船員身分查驗時，應同時核對識別證與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大陸船員依前項規定第一次隨船進入境內水域時，得免持識別證；出港時須辦妥識別證後，始得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識別證時，得向漁船船主酌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後，應直接駛往設有岸置處所或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經巡防機關檢查無誤後，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專供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以下簡稱暫置漁船）或原漁船。

第十四條 岸置處所不敷使用或尚未設置之地區，漁船船主始得在漁港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碼頭區、水域，將大陸船員安置於暫置漁船。

暫置漁船不敷使用或尚未設置岸置處所及暫置漁船之地區，漁船船主始得在漁港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碼頭區、水域，將大陸船員安置於原漁船。

第十五條 大陸船員被安置於岸置處所、暫置漁船或原漁船時，不得擅離岸置處所或劃定區域。

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負責管轄區域內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或岸置處所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第十六條 岸置處所得由政府、漁會或漁業團體興建。政府、漁會或漁業團體因故未能興建時，得由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興建。

政府興建之岸置處所，得委託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經營管理。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因故未能經營管理時，得委託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第十七條 漁會、漁業團體或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申請籌設岸置處所，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向岸置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法定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以法人申請者，其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與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他經有關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設置基地、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及地籍圖謄本。
- 三、設置地點位於漁港區域內者，應附漁港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四、岸置處所平面配置圖。
- 五、岸置處所營運、管理、漁港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管理及大陸船員就醫管理計畫。
- 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籌設文件前，應會同當地國防、巡防、警察及有關機關會勘、審

查。

第十八條 岸置處所之設置地點，以漁港區域或距漁港區域五百公尺內之範圍為限。

第十九條 岸置處所應具備寢室、盥洗設備、餐廳、管理中心、曬衣場所、文康休閒場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設施，並應符合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之規定。

岸置處所至少應具有安置五十人以上之規模；其房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第二十條 岸置處所籌設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施，並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向岸置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管理岸置處所：

- 一、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
- 二、消防安全設施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服務契約影本。
- 四、保全業或專責管理人員名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保全業或專責管理人員資格及配置人數等相關事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所定之標準。

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依規定申請許可經營岸置處所者，其籌設核准自動失效。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准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應同時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送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政府興建岸置處所之受託經營者，其申請經營許可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時，應附以下列條件：

- 一、經營之岸置處所不得有疏於管理，致大陸船員脫逃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不得有未依所報運送管理計畫之運送路線運送大陸船員情事。
- 三、不得有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
- 四、依本辦法應提供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收容大陸船員逾最大可收容人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不得有屆期仍未改正情事。
- 六、經營岸置處所，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岸置處所經營人有違反前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岸置處所設置完成，取得經營岸置處所之許可後，應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妥各項證照，並開始業。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准

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岸置處所經營人逾前項期限尚未開始營業者，原核准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二十三條 岸置處所開始營業後，如因故需暫停營業者，其經營人應於停業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及停業起訖期間，並檢具現有大船員安置計畫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二十四條 岸置處所經營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大陸船員就醫管理事宜。
- 二、岸置處所之定期環境消毒工作。
- 三、大陸船員於碼頭區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及管理。
- 四、委請保全業或置專責管理人員辦理大陸船員進出岸置處所之管理事宜。
- 五、應備有暫置大陸船員名冊，並逐日將暫置大陸船員動態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六、每月月底將次月負責當值人員名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七、每月月底將當月醫療機構派員赴岸置處所實施醫療服務及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當地衛生機關。
- 八、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通報大陸船員犯罪、脫逃

、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

九、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大陸船員講習訓練事宜。

第二十五條 安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之劃設及暫置漁船之數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當地環境並考量國家安全需求，協調當地國防、巡防、警察、交通、漁政、漁港等機關及相關漁會擬訂，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漁港主管機關公告。

第二十六條 經前條公告劃定區域之漁港主管機關核准停泊之漁船，其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漁船船主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專供暫置大陸船員使用：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並副知航政主管機關有案。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船機構檢查符合檢查及設備規範。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設備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定之。

暫置漁船不得航行，每年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檢查，相關檢查文件應留置於漁船，以備查驗。

第二十七條 暫置漁船應備有暫置大陸船員異動名冊，以備查驗。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當地衛生機關及巡防機關對暫置漁船之衛生、暫置船員人數限制及異動登錄等事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二十八條 暫置漁船船主或原漁船船主，安置大陸船員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聘請專人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事宜。
- 二、漁船之定期環境消毒工作。
- 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通報大陸船員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
- 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大陸船員講習訓練事宜。

暫置漁船船主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逐日將暫置漁船之大陸船員動態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二十九條 暫置於漁港碼頭區或水域內之大陸船員，有下列緊急情形之一者，得經當地巡防機關檢查後上岸，並由該機關通知當地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一、大陸船員因傷病，須上岸就醫。
- 二、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上岸避難。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有上岸必要。

大陸船員因前項各款原因上岸者，漁船船主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將其接至原暫置地點安置，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三十條 為因應前條第一項大陸船員緊急上岸之需要，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漁會或漁業團體規劃商借岸上設施，充作大陸船員臨時泊靠或安置場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上岸之大陸船員，漁船船主

或暫置漁船船主應負責其管理事宜，並由當地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加強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周邊之防制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漁船船主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將大陸船員接至原暫置地點安置遭大陸船員拒絕時，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其回暫置地點。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定期邀集當地國防、巡防、警察、航政、衛生、勞工及漁會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處理下列事項：

- 一、境內水域或岸置處所安置大陸船員所衍生之國防安全事項。
- 二、大陸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 三、大陸船員之防疫事項。
- 四、大陸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 五、大陸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會報，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員出海作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船船主（長）應將大陸船員及其所屬勞務公司等相關資料，送交當地漁會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建檔：

- 一、聚眾要脅怠工、罷工或故意毀損漁船、漁具。
- 二、擅離職守。

- 三、不服從船長之命令或指揮。
- 四、不遵守書面契約所規定之事項。
- 五、違反國際間航行安全相關規定而致災害。
- 六、對於船舶機器、相關設備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致損害。
- 七、其他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岸置處所及暫置漁船檢查環境衛生；必要時得協助原漁船安置環境衛生之維持。

第三十四條 漁船船主（長）、暫置漁船船主、岸置處所經營人或大陸船員就醫之醫療機構發現大陸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報告當地衛生機關。

第三十五條 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或其他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所僱用之大陸船員脫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大陸船員脫逃之日起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不受理該船主申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相關事宜。

以原漁船於漁港內安置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所僱用之大陸船員脫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大陸船員脫逃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受理該船主申請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相關事宜。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風災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發布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處分，漁船船主或暫置

漁船船主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對漁船船主或暫置漁船船主核處。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興建之試辦岸置處所，受託經營之漁會或漁業團體，得於檢具岸置處所營運、管理、漁港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管理、大陸船員就醫管理計畫書及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服務契約，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開始辦理岸置大陸船員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之一 從事國外基地作業及參加對外漁業合作之漁船船主，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所僱並報經備查之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時，其申請、檢查、安置、管理等事項，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漁船船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於該漁船進入境內水域三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無須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